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黃耀霆

被告 邱榆峰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另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，以刑事訴訟為標準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不適用，如認為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，僅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，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。是故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所謂之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應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同屬之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29號判處罪刑，有該案判決、法院前案
03 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原告雖為該案之被害人，然該案刑事訴訟
04 程序之審判法院並非本院，且本院並未受理被告之任何刑事
05 訴訟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考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李俊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